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实际情况需要，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调整为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四人调整为六人，独立董事保持三人不变。

（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一百三十四次修订，原附录三「公司章程细则」的内容已被新附录三「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取代，并适用于所有发行人。公司须对章程作出适当修订，以符合附录三所载的核心股东保障标准。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删减以删除线、修订以粗体及下划线的方式呈现)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u>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u>

	<u>可以授权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而这些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u>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且独立于本公司股东的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四人。外部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一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内部任职且独立于本公司股东的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公司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公司的下次股东周年大会时间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以公司的下次股东周年大会<u>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大会</u>时间为止，该等人士于其时有资格连选连任。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四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u>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公司应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	第二百四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

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章程》（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